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請假)、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請假)、蔡組長文進、鄞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崇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3年9月1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067號公告週知。
2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草案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函請公所依規定遴報。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分別在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 2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89 名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92 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530 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889 名申請登記村（里）長，合計本次 5 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1,602 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較 98 年 3 合 1 選舉及 99 年 2 合 1 選舉之候選人數總和 1,697 人減少 95 人。（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已於會中分送）

選舉 種類	登記人數		政黨推薦情形									
	本屆	103 年	本屆					103 年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親 民 黨	台 聯	無 政 黨 推 薦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親 民 黨	台 聯	無 政 黨 推 薦
縣長	2	2	1	1	0	0	0	1	1	0	0	0
縣議員	85	89	15	33	0	2	35	27	28	1	1	32
鄉鎮 市長	71	92	16	22	0	0	33	20	15	0	3	54
代表	586	530	55	104	1	1	425	66	57	1	0	406
村里長	953	889	25	95	0	0	833	18	73	0	0	798
合 計	1,697	1,602	112	255	1	3	1,326	132	169	2	4	1,294

2. 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 8 選舉區及第 15 選舉區均只有 1 人登記；鄉（鎮、市）長部份枋寮鄉為同額競選；鄉（鎮、市）民代表有 14 區應選名額 32 名同額競選；村（里）長有 134 村僅 1 人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村（里）長選舉如為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1) 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2) 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額競選之選舉區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屏東市	第一選舉區	1	1	內埔鄉	第二選舉區	2	2
恆春鎮	第一選舉區	2	2	佳冬鄉	第二選舉區	3	3
麟洛鄉	第三選舉區	3	3		第四選舉區	2	2
里港鄉	第二選舉區	2	2	滿州鄉	第四選舉區	1	1
鹽埔鄉	第四選舉區	2	2	枋山鄉	第一選舉區	1	1
高樹鄉	第四選舉區	2	2	來義鄉	第二選舉區	3	3
萬巒鄉	第四選舉區	4	4	春日鄉	第二選舉區	4	4

103 年屏東縣村里長同額競選統計表

屏東市	武廟里 大同里 泰安里 端正里 民權里 必信里 楠樹里 慶春里 大連里 厚生里 擇仁里 一心里 光華里 玉成里 永光里 永順里 永昌里 斯文里 興樂里 中正里 勝利里 永城里 仁愛里 崇蘭里 空翔里 三山里 和興里 崇武里 (28 里)
潮州鎮	三和里 同榮里 新生里 蓬萊里 光春里 (5 里)
東港鎮	頂中里 東和里 中興里 東隆里 鎮海里 興漁里 嘉蓮里 (7 里)
恆春鎮	城南里 南灣里 (2 里)
萬丹鄉	新庄村 水仙村 萬後村 水泉村 田厝村 上村村 加興村 磚寮村 社皮村 (9 村)
長治鄉	進興村 長興村 德榮村 繁華村 繁隆村 榮華村 (6 村)
麟洛鄉	麟蹄村 (1 村)
里港鄉	潮厝村 玉田村 永春村 鐵店村 三廊村 (5 村)
鹽埔鄉	鹽南村 新二村 (2 村)
高樹村	高樹村 司馬村 舊寮村 舊庄村 田子村 鹽樹村 (6 村)
萬巒鄉	鹿寮村 成德村 (2 村)
內埔鄉	內田村 東勢村 上樹村 東片村 龍泉村 大新村 黎明村 (7 村)
竹田鄉	二崙村 履豐村 南勢村 六巷村 (4 村)
新埤鄉	打鐵村 南豐村 (2 村)
枋寮鄉	枋寮村 中寮村 安樂村 隆山村 內寮村 東海村 玉泉村 (7 村)
新園鄉	烏龍村 中洲村 南龍村 (3 村)
崁頂鄉	洲子村 越溪村 (2 村)
林邊鄉	永樂村 (1 村)
南州鄉	溪南村 萬華村 溪北村 (3 村)
佳冬鄉	佳冬村 石光村 玉光村 塹豐村 燄塹村 (5 村)
琉球鄉	中福村 漁福村 南福村 上福村 (4 村)
車城鄉	海口村 田中村 福興村 保力村 新街村 射寮村 (6 村)
滿州鄉	滿州村 港口村 長樂村 (3 村)
霧臺鄉	吉露村 (1 村)
瑪家鄉	涼山村 (1 村)
泰武鄉	平和村 (1 村)
來義鄉	丹林村 望嘉村 (2 村)
春日鄉	古華村 歸崇村 (2 村)
獅子鄉	丹路村 內文村 (2 村)
牡丹鄉	石門村 牡丹村 東源村 旭海村 高士村 (5 村)

決 定：確認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四組：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 682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82 人（請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分別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1 人）計 1,364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

決 定：確認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
查。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 2、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

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
屏東縣第17屆縣長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並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

4、本次有89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2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1) 縣議員候選人部份：

第1選舉區：21人

蔣月惠、李世斌、張平原、王勤毅、張金文、施蘇貴美
蘇義峰、郭姿伶、賀育寒、鍾淑娟、蔣家煌、陳美瓊
黃國安、王偉華、林明順、劉育豪、鍾明輝、楊子鵬
陳進富、李幸惠、唐玉琴

第2選舉區：12人

王景山、江維屏、鄭雙銓、吳亮慶、盧文瑞、陳明達
羅緹滢、宋麗華、陳芳琍、何春美、尤慶賀、盧靖雯

第3選舉區：15人

曾喜城、曾福金、潘淑真、陳志成、廖秀琴、林郁虹
曾彥屏、徐榮耀、黃建溢、許馨勻、李世淦、劉森松
林宗悟、潘長成、王志豐

第4選舉區：12人

何輝能、黃纓桔、盧同協、林蔡鳳梅、郭再添、李香蘭
黃坤能、許展維、劉水復、鄭寶川、周典論、李德全

第5選舉區：5人

羅平道、王啟敏、林玉花、楊嘉慶、周碧雲

第6選舉區：5人

鍾乙豪、李志偉、葉明順、陳文弘、張榮志

第7選舉區：王薇茗、洪慈靖等2人

第 8 選舉區：潘裕隆 1 人。

第 9 選舉區：柯富國、歸曉慧等 2 人。

第 10 選舉區：陳生明、陸月嬌等 2 人。

第 11 選舉區：潘政治、何長成等 2 人。

第 12 選舉區：簡寶玉、潘正義、李宜潔等 3 人。

第 13 選舉區：陳昭忠、林輝雄等 2 人。

第 14 選舉區：李冀香、陳秋香等 2 人。

第 15 選舉區：許天賜 1 人。

第 16 選舉區：宋克強、顏金成等 2 人。

(2) 縣長候選人部分：潘孟安、簡太郎 2 人申請登記。

(3) 以上 89 名縣議員候選人、2 名縣長候選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屏市戶 (43) 字第 10330758200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4) 消極資格經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5)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6) 初審意見：經查符合規定，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5、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追認。

6、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傳閱。

7、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8、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請傳閱。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及縣長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
議。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 3、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並依規定函報本會。
- 4、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5、本次有 92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如下：
 - (1)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
 - (3) 初步審查意見如下：

符合規定者為下列 91 人：

屏東市：邱名璋、林亞莚計 2 人。潮州鎮：潘連周、洪明江、張

云鎮計 3 人。東港鎮：徐志雄、蔡貴興計 2 人。恆春鎮：尤春共、林亞相、王羚筠、傅宗傑計 4 人。萬丹鄉：劉昭相、楊武勝、林枝讚計 3 人。長治鄉：許玉秀、黃冬輝計 2 人。麟洛鄉：蔡志和、曾森財計 2 人。九如鄉：劉永進、張振亮、黃永隆、馮龍政計 4 人。里港鄉：許國華、張有權、陳啟政、趙有煌計 4 人。鹽埔鄉：葉明博、呂清輝計 2 人。高樹鄉：廖文賢、王樹園計 2 人。萬巒鄉：林碧乾、范佐驊計 2 人。內埔鄉：張文寶、利八魁、劉秋雪計 3 人。竹田鄉：李鳳秋、李必文、傅民雄、陳懋進計 4 人。新埤鄉：林愛玲、曾明輝、林志成計 3 人。枋寮鄉：盧文信 1 人。新園鄉：朱進程、陳武昌、周能智計 3 人。崁頂鄉：林家和、林光華、蔡和清、曾輝地計 4 人。林邊鄉：鄭信政、陳俊吉計 2 人。南州鄉：黃盈裕、許晉榮計 2 人。佳冬鄉：賴清華、陳賜福、龔日光計 3 人。琉球鄉：蔡天裕、陳隆進計 2 人。車城鄉：林錫章、張春桂、林顯水計 3 人。滿州鄉：熊志謀、古榮福、余增春、曾瓊慧計 4 人。枋山鄉：溫士源、洪啓能、周巧雲、許素真計 4 人。三地門鄉：潘勝富、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許阿桃計 3 人。霧臺鄉：盧仁君、杜正吉、麥秋春、杜國寶計 4 人。瑪家鄉：梁明輝、高瑞森計 2 人。泰武鄉：邱登星 Adrucangalj.Drusaljiyan、劉振榮、潘明福 Tivoran.Kazangilijan 計 3 人。來義鄉：竇望義、廖志強計 2 人。春日鄉：高王添福、柯自強計 2 人。獅子鄉：孔朝 Qualjayub·Palaeculju、侯金助 Kuljelje·gadugadu 計 2 人。牡丹鄉：邵世光、陳英銘計 2 人。

不合規定者 1 人：瑪家鄉林永彬

林員於 103 年 9 月 2 日申請登記為瑪家鄉鄉長候選人，另於 9 月 5 日申請登記該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

林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 6、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 7、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傳閱。
- 8、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9、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請傳閱。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登記 2 種以上之候選人瑪家鄉林永彬，函知受理之瑪家鄉公所通知其登記無效之申請者，並退回其於登記時繳交之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定。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

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 3、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依規定送交本會。
- 4、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5、本次有 530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889 人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如下：

(1) 屏東市

市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31 人。

里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52 人。

(2) 潮州鎮

鎮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周品全。

周員犯刑法第 123 條、第 121 條第 1 項之準受賄罪，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確定。

依照行政院 71 年 8 月 13 日台 71 人政參字第 24056 號函釋屬貪污行為，因緩刑期滿日為 104 年 3 月 13 日（目前緩刑宣告既未撤銷，刑之宣告效力仍存在），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而不得登記為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里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

(3) 東港鎮

鎮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里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41 人。

(4) 恆春鎮

鎮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里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43 人。

(5) 萬丹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56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四維村徐慶益。

徐員因家庭暴力防治案，經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簡上字判決拘役 40 天，緩刑保護管束，緩刑 2 年，102 年 3 月 22 日判決確定。102 年 3 月 22 日起算，104 年 3 月 21 日期滿。經查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如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6) 長治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9 人。

(7) 麟洛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8) 九如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9) 里港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4 選舉區謝見興。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土庫村謝見興

謝員於 103 年 9 月 3 日申請登記為里港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另於 9 月 5 日申請登記該鄉土庫村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

規定，謝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10) 鹽埔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黃智麟

黃員因傷害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截至登記截止時仍尚未執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黃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不得登記為鹽埔鄉第 20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11) 高樹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鍾順娣。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36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長榮村鍾順娣

鍾員於 103 年 9 月 2 日申請登記為長榮村候選人，另於 9 月 5 日申請登記該鄉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鍾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12) 萬巒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7 人。

(13) 內埔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42 人。

(14) 竹田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32 人。

(15) 新埤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16) 枋寮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17) 新園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黃和水。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9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鹽埔村黃和水

黃員於 103 年 9 月 3 日申請登記為鹽埔村候選人，另於 9 月 5 日申請登記該鄉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黃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18) 崁頂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19) 林邊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0) 南州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1) 佳冬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22) 琉球鄉候選人部份：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23) 車城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4) 滿州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25) 枋山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26) 三地門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7) 霧臺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8) 瑪家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林永彬。

林員於 103 年 9 月 2 日申請登記為瑪家鄉鄉長候選人，另於 9 月 5 日申請登記該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林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29) 泰武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30) 來義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31) 春日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32) 獅子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33) 牡丹鄉

鄉民代表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 6、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

- 1、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並由本會依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2、潮州鎮第 1 選舉區周品全、萬丹鄉四維村徐慶益、里港鄉第 4 選舉區（土庫村）謝見興、鹽埔鄉第 1 選舉區黃智麟、高樹鄉第 1 選舉區（長榮村）鍾順娣、新園鄉第 1 選舉區（鹽埔村）黃和水、瑪家鄉第 1 選舉區林永彬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函知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通知不准登記或登記無效之申請者，並退回其於登記時繳交之保證金。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佳暮村投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3 年 8 月 22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330954800 號函辦理。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佳暮村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吉露村-霧台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佳暮村-佳暮社區活動中心」。
3. 公所以「霧台國小勵古百合分校教室」無適合教室及佳暮村民召開會議表示擬將「佳暮社區活動中心」變更至「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經實地前往勘查後，百合分校尚有適當之教室可供使用，不同意吉露村變更投票所地點；佳暮村則因考量大部分村民已遷至百合部落，為方便行使選舉權，擬同意變更至「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
4. 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霧臺鄉設置投開票所擬異動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變更公告霧臺鄉佳暮村投開票所地點。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且無法及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5、候選人政見稿請傳閱，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村（里）長選舉，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除傅宗傑先生及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事宜另於第六案及第十案審查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7 屆鄉長選舉，傅宗傑先生政見稿學歷事宜，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獲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係指完成該學程並有畢業證明文件者而言）。經查傅宗傑先生於學歷欄填列步兵學校正規班 290 期係屬陸軍受訓單位，非屬學歷，自不得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99 年 10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141 號及 98 年 10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5512 號函釋）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傅宗傑先生學歷欄填列「步兵學校正規班 290 期」之學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逕予刪除，其餘之學歷內容准予刊登。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公所依決議列入選舉公報，並函知候選人。

決議：有關傅宗傑先生學歷欄填列「步兵學校正規班 290 期畢業」之學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逕予刪除，其餘之學歷內容准予刊登。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6、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傳閱。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

規則之規定辦理。

2、本次選舉設 682 個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各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計 1,364 人。

3、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5、政黨推薦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充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屏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屏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選舉公報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4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前，暫不採行。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3、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內容有關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公所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並函知候選人。

決 議：有關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內容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03 時 35 分）。